

**海洋委員會**  
**海洋素養種子教師培訓計畫報名表(報名者填寫)**

編號 (免填)				照片
姓名(中文)				
生日	年 月 日			
國籍		性別		
連絡電話	(M) (H)			
通訊地址				
E-MAIL				
任職學校		任教科目		
參與校內外海洋素養教育 相關教學活動、社團活動 及國際交流等活動經驗 (請條列式簡列)				
培訓後推動海洋素養入班教 學之構想(請條列式簡列)				
推薦單位				
推薦單位聯絡人				
推薦單位聯絡電話				
推薦單位聯絡Email				

海洋委員會

附件2

## 海洋素養種子教師培訓計畫報名清冊（推薦單位填寫）

### 推薦單位：

備註：每一縣市擇優推薦10名正取（以國小教師5名及國高中教師5名為原則）及5名備取參加研習

**海洋委員會**  
**海洋素養種子教師培訓計畫報名表件檢核單**

※請依簡章規定檢附應繳交之資料，報名資料請於114年4月18日(星期五)前以e-mail寄至ganhui@oac.gov.tw，海洋委員會科技文教處吳彥緯科員收，電話：07-3381810轉261-935(以機關電子郵件系統收件時間為憑)。

<b>1~4項為報名必備文件，請依序掃描為一份</b>					
<b>表件項目</b>	<b>備註</b>	<b>請勾選</b>	<b>由海委會填寫</b>		
			<b>合格</b>	<b>不合格</b>	<b>不合格原因</b>
1、身分證正反面影印本各1份(每一位報名者各一份)					
2、教師證影印本各1份(每一位報名者各一份)					
3、報名表(附件1，含附件4肖像權使用同意書及附件5個人資料使用授權同意書)各1份(每一位報名者各一份)					
4、報名清冊1份(附件2)					
<b>以下由海委會填寫</b>					
<b>收件日期：</b>			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資格相符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資格不符，不符原因：					

編號：

推薦單位：

### 肖像權使用同意書

本人\_\_\_\_\_同意並授權海洋委員會所舉辦之「海洋委員會  
114年度海洋素養種子教師培訓」拍攝、編輯、使用、公  
開展示本人之肖像、聲音，並同意海洋委員會及所屬機關  
基於公務目的，自行或授權第三人，於網站、刊物、平面、  
電子及其他各類媒體使用之。

本人亦同意海洋委員會就上述著作物享有完整之著作  
權。

此致

海洋委員會

立同意書人：

(未滿20歲者，應得法定代理人同意並簽名或蓋章)

法定代理人：

中華民國 114 年 月 日

## 個人資料使用授權同意書

本同意書說明海洋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將如何處理蒐集之個人資料。當您簽署本同意書時，表示您已閱讀、瞭解並同意接受本同意書之所有內容及其後修改變更規定。若您未滿二十歲，應於您的法定代理人閱讀、瞭解並同意本同意書之所有內容，並遵守以下所有規範。

### 一、基本資料之蒐集、更新及保管

- (一)本會蒐集您的個人資料在中華民國「個人資料保護法」與相關法令之規範下，蒐集、處理及利用您的個人資料。
- (二)請於申請時提供您本人正確、最新及完整的個人資料。
- (三)本會因執行業務所蒐集您的個人資料包括姓名、性別、出生日期、血型、出生地、戶籍地址、現居地址、身分證字號(居留證號)、國籍、服務單位、職稱、婚姻狀況、學號、照片、聯絡方式（電話、E-Mail）、學（經）歷、個人金融機關資訊等。
- (四)若您的個人資料有任何異動，請主動向本會申請更正，使其保持正確、最新及完整。
- (五)若您提供錯誤、不實、過時或不完整或具誤導性的資料，您將損失相關權益。
- (六)您可依中華民國「個人資料保護法」，就您的個人資料行使以下權利：1.請求查詢或閱覽。2.製給複製本。3.請求補充或更正。4.請求停止蒐集、處理及利用。5.請求刪除？。
- (七)但因本會執行職務或業務所必須者，本會得拒絕之。若您欲執行上述權利時，請參考本會個人資料保護聯絡窗口聯絡方式與本會連繫；因您行使上述權利，而導致權益受損時，本會將不負相關賠償責任。

### 二、蒐集個人資料之特定目的

- (一)參與本計畫相關工作，需蒐集您的個人資料。
- (二)當您的個人資料使用方式與當初本會蒐集的目的不同時，我們會在使用前先徵求您的書面同意，您可以拒絕向本會提供個人資料，但您可能因此喪失您的權益。

### 三、基本資料之保密

您的個人資料受到本會【個人資料保護管理政策】之保護及規範。本會如違反「個人資料保護法」規定或因天災、事變或其

他不可抗力所致者，致您的個人資料被竊取、洩漏、竄改、遭其他侵害者，本會將於查明後以電話、信函、電子郵件或網站公告等方法，擇適當方式通知您。

#### 四、同意書之效力

- (一)當您簽署本同意書時，即表示您已閱讀、瞭解並同意本同意書之所有內容，您如違反下列條款時，本會得隨時終止對您所提供之所有權益或服務。
- (二)本會保留隨時修改本同意書規範之權利，本會將於修改規範時，於本會網頁(站)公告修改之事實，不另作個別通知。如果您不同意修改的內容，請立即與本會個人資料保護聯絡窗口連繫，否則將視為您已同意並接受本同意書增訂或修改內容之拘束。
- (三)您自本同意書取得的任何建議或資訊，無論是書面或口頭形式，除非本同意書條款有明確規定，均不構成本同意條款以外之任何保證。

#### 五、準據法與管轄法院

本同意書之解釋與適用，以及本同意書有關之爭議，均應依照中華民國法律予以處理，並以臺灣高雄地方法院為管轄法院。

### 個人資料使用授權同意書

本人\_\_\_\_\_茲授權海洋委員會，為促進個人資料之合理利用，並依「個人資料保護法」及其他相關法規有效管理、處理個人資料，同意海洋委員會基於特定目的儲存、建檔、轉介、運用、處理本人所提供之各項資料，其資料並得於電磁紀錄物或其他類似媒體永久保存及利用。特立此書。

此致 海洋委員會

立書人簽章：

中華民國 114 年 月 日